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6-03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简称:八菱JLC1,期权代码:037906。

2.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资格的激励对象共107名,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23.5万份,行权价格经权益分派调整后为5.25元/份。

3. 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 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5月26日至2027年5月18日。

5. 本次可行权股票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况及已履行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况

本激励计划采用股票期权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总量合计10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850万份,预留授予150万份。

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核心信息如下:

1. 期权简称:八菱JLC1
2. 期权代码:037906
3. 首次授权日:2025年5月19日
4.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6月25日
5. 首次授予登记数量:850万份
6. 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08人
7. 行权价格:初始行权价格为5.5元/份,经公司历次权益分派调整后,现行行权价格为5.25元/份
8. 首次授予期权行权安排: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已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1.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前述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2. 2025年4月19日至4月28日,公司通过官网公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无异议。2025年4月3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满足条件时授予期权并办理全部相关授予手续。

4. 2025年5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5年5月19日为首次授权日,向108名激励对象授予850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初始行权价格为5.5元/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已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法律意见书。

6. 2025年6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期权登记手续,并于2025年6月27日披露《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 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8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将本激励计划有效期由36个月延长至48个月,同步调整预留期权等待期、行权安排及行权条件,并修订《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条款。本次变更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8. 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5年8月11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15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初始行权价格为5.5元/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法律意见书。

9. 2025年8月12日至8月21日,公司通过官网公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无异议。2025年8月23日,公司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0. 2025年9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预留期权授予登记手续,并于2025年9月19日披露《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1.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原5.5元/份调整为5.3元/份。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2. 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3元/份调整至5.25元/份。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尚未行权的3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08人减至107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量由850万份减至847万份。经会议审议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为107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手续,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423.5万份。前述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一)等待期届满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等待期为授权日起12个月,等待期届满后进入首个行权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为2025年5月19日,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6年5月18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table>
<tr><th>序号</th><th>行权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1</td><td>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td></tr>
<tr><td>2</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截至目前,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td></tr>
<tr><td>3</td><td>公司层面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要求及行权比例:
<table>
<tr><td rowspan="2">行权期</td><td rowspan="2">考核年度</td><td colspan="2">净利润(A)</td></tr>
<tr><td>目标值(Am)</td><td>触发值(An)</td></tr>
<tr><td>第一个行权期</td><td>2025年</td><td>7800万元</td><td>7000万元</td></tr>
<tr><td colspan="2">考核指标</td><td>考核指标完成度</td><td>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X)</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考核年度净利润(A)</td><td>A≥Am</td><td>X=100%</td></tr>
<tr><td>An≤A<Am</td><td>X= A/Am</td></tr>
<tr><td>A<An</td><td>X=0%</td></tr>
</table>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td><td>经审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691.09万元,达成目标,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100%。</td></tr>
<tr><td>4</td><td>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制度执行,由公司对激励对象在各考核期内的考核情况进行打分,并以考核分数确定所属的考核等级。个人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个档次,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数量:
<table>
<tr><td>个人绩效考核结果(S)</td><td>S≥90</td><td>90>S≥80</td><td>80>S≥70</td><td>70>S≥60</td><td>S<60</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A</td><td>B</td><td>C</td><td>D</td><td>E</td></tr>
<tr><td>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Y)</td><td>100%</td><td>90%</td><td>80%</td><td>70%</td><td>0%</td></tr>
</table></td><td>除1名离职对象外,107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绩效考核均为"A",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均为100%。</td></tr>
</table>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首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7名,对应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总计423.5万份。

三、本次行权与已披露激励计划差异说明

(一)行权价格调整

1.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原5.5元/份调整为5.3元/份。

2. 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3元/份调至5.25元/份。

(二)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调整

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尚未行权的3万份股票期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3万份股票期权已于2026年5月20日注销完毕。

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8人减至107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量由850万份减至847万份。

除上述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发生相应调整外,本次行权各项相关安排均与公司此前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无其他变动。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具体安排

1. 期权简称:八菱JLC1
2. 期权代码:037906
3.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4. 可行权数量:423.5万份
5. 可行权激励对象:107人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刘汉桥	副董事长	90	45	50%	0.16%
魏远海	总工程师	50	25	50%	0.09%
黄缘	副总经理	50	25	50%	0.09%
林永春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0	25	50%	0.09%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103人)		607	303.5	50%	1.07%
合计(共107人)		847	423.5	50%	1.49%

注:(1)本表仅含首次授予期权,不含预留授予期权;(2)已剔除离职激励对象;(3)激励对象不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4)若行权前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可行权数量将相应调整。

6. 行权价格:5.25元/份(权益分派调整后)

若行权前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将相应调整。

7. 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本次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在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

8. 行权期限:根据自主行权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5月26日至2027年5月18日。

9. 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规则更新后自动适用新规):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不符合条件及超期未行权期权的处理方式

1. 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需在规定行权期内行权,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由公司予以注销;

2. 行权期内不符合行权条件或作废的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条件的影响

若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423.50万股,股本结构将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预计)	本次变动后(预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14,787.00	7.28	900,000.00	21,514,787.00	7.48
高管锁定股	20,614,787.00	7.28	900,000.00	21,514,787.00	7.4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2,716,370.00	92.72	3,335,000.00	266,051,370.00	92.52
三、总股本	283,331,157.00	100.00	4,235,000.00	287,566,157.00	100.00

注:公司股本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办理为准。

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涉及的股票期权相关费用,已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若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预计将增加公司净资产约2,223.38万元,其中股本增加423.5万股,资本公积金增加约1,799.88万元。本次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程度较小,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相关财务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九、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已于股票期权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完成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测算与确认,授权日后无需对股票期权价值重新评估,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定价产生影响。

在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公司已按照股票期权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与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将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及股本溢价,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结转至"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综上,本次行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性影响。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收益,须依照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相关税费,全部税费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其中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激励对象若出现离职情形,应在离职前结清全部尚未缴纳的相关税款,公司有权从其应付薪酬、绩效奖金等款项中直接扣除未缴税费。

激励对象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担保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十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激励计划进入行权期后,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如有)、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6-046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上市股数为2,116,12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116,12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25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93名激励对象办理211.612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4)。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期权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梁启杰	董事、副总经理	9.0000	1.5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9.0000	1.55%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92人)			202.6125	34.78%
合 计(93人)			211.6125	36.33%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93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5月25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11.6125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789,220	0	17,789,22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9,460,703	0	2,099,460,703
总计	2,117,249,923	0	2,117,249,923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变更。本次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5月14日出具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518Z0059号):截至2026年5月9日止,公司收到93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股票期权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9,235,576.25元,对应股份总数为2,116,125股,全部以货币出资,因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库存股减少。

2、公司本次行权股票已于2026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行权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日(星期二)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6月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uhaokun@cnggg.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已于2026年4月25日、4月30日发布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以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2日(星期二)16:00-17: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以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日(星期二)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刚,董事、总经理:孙成海,董事会秘书:于浩坤,财务总监:张钰,独立董事:肖鹏程。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2日(星期二)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6月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uhaokun@cnggg.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于浩坤

电话:0533-3586666

邮箱:yuhaokun@cngg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ST闻泰 公告编号:临2026-046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闻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天下")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53,946,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7%;本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53,946,037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100%。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闻天下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存在被冻结的情况,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闻天下	153,946,037	100%	12.37%	否	2026年5月22日	2029年5月21日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注:鉴于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等因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反馈,占总股本比例按照2026年5月20日的股本总数1,244,670,182股计算(下同)。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除本次冻结外,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其他情况,累计被冻结股份即为本次冻结数量153,946,037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2.37%。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冻结系控股股东闻天下、实际控制人张学政先生与姜照柏之间的合同纠纷仲裁案所引发。其中仲裁申请人为姜照柏先生(系公司原股东西藏风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富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鹏欣智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被申请人为张学政先生和闻天下,张学政先生和闻天下已就相关合同向姜照柏先生提出反仲裁请求。姜照柏先生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申请冻结了闻天下持有的公司股份。

2、根据闻天下说明,闻天下不存在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情况,不存在主体或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除本次司法冻结涉及的案件外,不存在因债务问题引发的重大诉讼或仲裁。闻天下亦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有涉及需要披露事项,闻天下将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披露义务。

3、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正在向闻天下了解案件具体情况,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源德(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德")提供担保,累计担保合同金额为20,000万美元及185,000万人民币,按2026年5月25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6.8318元计算,折合人民币321,636.00万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额折合人民币为133,312.89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78%。前述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源德提供的担保。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公司为源德提供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披露情况

1、202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2026年度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源德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用于为源德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其他日常经营所需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本担保额度预计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的前一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担保协议中的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重要条款由公司、源德与相关债权人在以上额度内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出具相关保证书,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内的单笔担保原则上不再提交董事会审批。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担保业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李虎先生,根据源德实际运营资金需要,在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决定办理担保业务,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的前一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2、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公司为源德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源德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融资额度协议》,合同约定浦发银行在合同约定融资额度使用期限内可向源德提供的融资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整。同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为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和由此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以及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提供上述担保后,公司已为源德提供担保额度累计为人民币321,636.00万元。上述累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人民币5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范围内,无须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源德	100%	96.33%	20,000万美元及155,000万人民币	30,000万人民币	48.56%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源德(香港)有限公司

2、公司地址:UNIT NO.2 ON 12/F,PERFECT INDUSTRIAL BUILDING, NO.31 TAI YAU STREET, KOWLOON,HONG KONG

3、成立时间:2017年4月5日

4、注册资本:59,851,082港元

5、经营范围:电脑相关周边设备、电子器件等制造、加工、进出口及批发业务

6、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源德为公司持有100%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7、公司董事:李虎、田华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资产总额	657,077.32	390,706.72
负债总额	632,960.84	369,530.4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899.98	14,9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23,145.24	359,668.66
净资产	24,116.48	21,176.26
营业收入	684,686.57	1,158,856.72
利润总额	4,089.94	-1,068.35
净利润	3,317.30	-858.31

注:①上表中,2025年相关数据已经审计;

②源德2025年度资产负债率为94.58%,2026年第一季度末资产负债率为96.33%。

9、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源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公司、源德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五、保证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源德(香港)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主合同:指前述《融资额度协议》及相关合同。

(5)保证金额:人民币3亿元整。

(6)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7)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为20,000万美元及185,000万人民币,按2026年5月25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6.8318元计算,折合人民币约321,636.00万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额折合人民币为133,312.89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78%,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源德的担保。

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对源德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约为人民币178,364.0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源德与浦发银行签订的《融资额度协议》;

2、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6-043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融资情况概述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下属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包括现有的、新设立的和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股权的公司,下同),为满足公司和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2026年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等)申请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因业务需要由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公司及下属公司需要向该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的反担保),业务种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为满足下属公司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智能")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实丰智能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融资金额为500万元。本次融资实际发生后,融资金额在2026年度授信融资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二)为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概况及担保进展情况

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授信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彼此之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等。

上述融资担保中,涉及对参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的,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近日,实丰文化、实丰(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网络")就实丰智能与中国银行的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实丰文化创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创投")以其自有房产为主合同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02月25日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文冠路北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厂房第1幢第1层(一照多址)

法定代表人:李恺

注册资本:5,875.44万元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其他经营场所: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岭海工业区清雅路北侧)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玩具制造;玩具销售;文具制造;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公司的关系

实丰智能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实丰智能85.10%的股权。

(三)实丰智能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四)实丰智能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7,258.43	38,528.36
负债总额	17,457.02	18,706.97
净资产	19,801.41	19,821.39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月-3月
营业收入	24,373.82	3,509.55
利润总额	180.76	19.97
净利润	180.76	19.97
资产负债率	46.85%	48.55%

注: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实丰智能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实丰智能与中国银行签署的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债务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借款期限:壹年

(二)实丰文化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证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三)实丰网络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证人:实丰(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四)实丰创投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抵押人:实丰文化创投(深圳)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物:自有房产

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此次担保在内,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累计为24,459.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6.82%,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彼此之间的担保,除此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等合同。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6-029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方")持有公司股份166,427,690股,占公司总股本11.43%,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披露了《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公司5%以上股东浙江东方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666,666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2026年5月25日,公司收到浙江东方通知,截至2026年5月22日,浙江东方未减持公司股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66,427,690股
持股比例	11.4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66,427,69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22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24日~2026年5月2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43,666,666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166,427,69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1.43%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浙江东方未实施减持。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6-017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6月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omec@comec.cssc.net.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 翁红兵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志东先生

总会计师:李强先生

独立董事:林斌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6月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omec@comec.cssc.net.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6666912

传真: 020-36666925

邮箱: comec@comec.cssc.net.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6-临027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6月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michu@cut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兼总经理:李颖先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彭慧斌先生

财务总监:李文才先生

独立董事:胡大立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6月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michu@cut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曾丽梅

电话:0791-82263019

邮箱:dongmichu@cut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